



■ 所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 電話：02-89310462 ■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 2917-5830

## 政府將推動「最低稅負制」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產業發展

「最低稅負制」已成為政府推動財政改革的重點工作之一。行政院謝院長廷於2月18日與六大工商團體舉行的早餐會及2月22日邀請親民黨團幹部的早餐會中均指出：政府將推動「最低稅負制」，以擴大稅基。院長並以「挑水」為例來比喻國內的稅制，目前的稅制就好像在100個人中，只有60個人挑水，但還不夠；隨著環境變遷，需要多一些幫手挑水；如果今天政府稅收不夠，就修法增加稅收拿60個人開刀，將會使那60個人累壞。所以政府未來將推動「最低稅負制」，在儘可能不影響大多數人的情況下，希望原本不用繳稅的40人中有人可以多少繳一點稅，以擴大稅基分攤財政壓力，並可兼顧社會公平正義與產業發展。

「最低稅負制」係對於享受租稅優惠之企業或個人而原本繳納低稅負或零稅負者要求繳納一基本水準的所得稅負，以擴大稅基。「最低稅負制」除在追求租稅公平外，亦希望對於過度之租稅優惠所造成的稅基流失有所制約與縮減，使得企業或個人的租稅減免優惠有一定的限度，至少也要繳一起碼的稅負，以符合社會公義。

財政部部長林全亦在2月22日答復記者表示：「最低稅負制」有待形成社會共識，對於目前已經享有租稅減免、零稅負的業者至少多少要繳一點稅；至於媒體報導5%到10%的稅率，係財政部內部就不同稅率作試算推估，做為決策的參考，目前尚未定案。

林部長又進一步說明：任何制度的推動一定要有共識，稅制改革不會有晴天霹靂的政策，任何一種可能方案都歡迎提出討論，希望在此議題上先凝聚學者專家業界等的共識，以形成政策，再據以循序推動。

另有關高科技產業長期享有的租稅減免優惠，林部長表示：目前業界適用的租稅優惠甚多，散見於各部會主管的法規中，除了經濟部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外，其他很多部會也都有，不過最主要的租稅減免還是來自促產條例，一年約有500多億元，占租稅優惠的絕大部分，其中光是投資抵減就占了400餘億元，有必要重新檢討，詳細評估其對於經濟發展之貢獻是否超過賦稅減免之損失。目前高科技產業享有投資抵減，報載有關會有退稅問題，應該說是科技產業還有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金額。由於業者不斷投資，確實是有一些以前年度累積尚未抵減可留供未來一定年限內繼續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並非該科技業者可退稅之金額。另外有部分業者因為持續不斷的投資自動化設備等可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致產生繳稅金額較低的情形，雖然其投資對國民所得和經濟成長均有不可磨滅的貢獻，但因租稅獎勵太過優厚，致其繳稅較低甚或不需繳稅亦是事實，因此這也是政府要推動「最低稅負制」的原因，以及日前謝院長所提希望多人來挑水的構想。

林部長也特別強調：推動「最低稅負制」的目的，不是要去打擊經濟活動。因為如租稅改革會影響到經濟活動，一定不會成功。所以，一定要在賦稅公平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有人說：如果租稅減免取消，不如到國外去經營。其實不是這樣的，因為租稅獎勵到稅負為零的情形國外也沒有這樣，就算施行最低稅負制，相對比較起其他國家20%的營所稅還是很優惠，不致於影響企業留在台灣發展。

## 法務部施部長親臨財訓所主持政風班第15期開訓典禮



法務部施部長茂林於本（94）年3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蒞臨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國際會議廳主持政風人員訓練班第15期開訓典禮，由財稅人員訓練所王所長耀興及桂副所長先農親自接待。施部長於致詞時，期勉政風人員應展現不同的創新思維，做好政風工作，並提出「建立正向的觀念」、「砥礪品德修為」、「廣度、深度地學習」、「培養敏銳的應變能力」、「激發團隊的意識」、「圓滿達成任務」等六點作法與學員共勉。最後全體人員並以熱烈的掌聲感謝財稅人員訓練所協助提供設備良好與資源豐富的訓練場地，使全體學員能安心學習，受益良多。

政風人員訓練班 / 輔導員 陳定隆

## 陳常務次長3月2日主持酒品認證標誌授證典禮



陳常務次長樹於3月2日為高粱酒認證業者舉辦授證典禮，授證對象有臺灣菸酒公司隆田酒廠等5家酒廠。財政部國庫署表示：優質酒品之認證係由業者提出申請，經資料審查與現場輔導，再安排學者專家現場評核，其與執行機關採行酒品抽驗皆經符合相關規定後審議確認，具有公信力，也是值得消費大眾信賴的制度。目前在高粱酒部分計有5家酒廠16種酒品通過認證；至於米酒部分則已有8家酒廠48種酒品通過認證。

# 財政部林部長率同公股金融機構負責人 赴紐約倫敦舉行「台灣公股金融機構聯合海外說明會」 受到熱烈迴響成效良好

財政部秘書室 / 科長 張國賢彙整

財政部表示：為加速推動金融產業整併，鼓勵金融業成為區域性集團，提高市場占有率及國際競爭力，透過公股金融機構釋股、整併，吸引外資進入台灣投資或策略整合，不失為較佳且較快之途徑。財政部、經建會、金管會爰會同第一金控、台灣土地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華南金控、兆豐金控、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7家公股金融機構及台灣菸酒公司於3月3日、4日於紐約舉辦海外招商說明會，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專業投資機構、及相關顧問公司大都派人出席，計有200多人到場參加，反應熱絡。

說明會首先由經建會葉副主任委員明峰報告我國經濟發展成果以及主要政策方向，金管會黃主任秘書天牧報告我國金融管理現況及未來展望，然後由財政部林部長全就本次招商之主題發表演說，除就台灣之金融環境於政府第一次金融改革政策下，金融機構之體質調整，如銀行家數減少，不良資產降低以及ROE及ROA提高，均有顯著成效多有說明外，並針對公股銀行現況及其劣勢、優勢及展望提出報告，並再次強調政府民營化政策及公股銀行整併之決心，希望外資把握機會，歡迎投資，共同參與臺灣的金融改革。

說明會最後由與會業者及新聞媒體業者提出問題，均獲林部長及相關機關代表充分之說明與回答，外資應已了解台灣政府金融改革之決心及歡

迎投資之誠意，同時對於這次說明會給予非常高之評價。3日下午及4日各參與招商公股金融機構即進行多場一對一之座談會，各家金融機構最少安排與8家業者座談，成效良好。

財政部林部長率同公股金融機構負責人繼續於3月7日轉赴倫敦舉行說明會，會中由經建會謝副主任委員發達以「台灣經濟情勢及展望」為主題，報告我國經濟基本面，金管會黃主任秘書天牧以「我國金融監督管理新紀元及展望」為主題，說明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制度。林部長則就本次招商之目的及重點發表演說，說明我國政府第二次金融改革，金融發展，公股銀行整併及歡迎外資投資之決心與誠意，計吸引倫敦地區國際大型投資銀行、專業投資機構及相關顧問公司約有180人到場參加，反應熱烈。

同日各參與公股機構與國際金融相關投資機構另進行一對一座談會亦熱烈展開，林部長分別與二家知名專業投資機構相關負責人見面，並拜會倫敦地區重要金融機構及會晤相關負責人，說明並聽取外資對我國金融改革，金融機構整併及金融市場發展與投資之看法。

各參與說明會之業者及拜訪相關機構之負責人都對本次招商活動持肯定態度，並表示有機會會參與台灣投資業務。本次招商活動已圓滿順利完成，並已讓外資了解台灣金融改革之情形及歡迎外資參與之決心。

## 移轉訂價趨勢下，大陸台商的新課題(下)

(接上期)

### 五、預先訂價協議

按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 Pricing Agreements, 簡稱APA) 最早係起源於美國，而OECD亦於1995年7月13日出版的移轉訂價適用指導方針中予以規範，並於1999年10月公布「相互協議程序處理預先訂價協議指導方針」(Guidelines for conducting Advance Pricing Arrangements under 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 簡稱OECD Guidelines for MPA APAS)，以作為移轉訂價指導方針中關於預先定價協議規範的延伸。其較重要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預先訂價之範圍

凡移轉訂價所涉及的交易或商業利益行為，有形無形資產、適合的產業，以及租稅的議題，均為預先訂價協議探討之範圍。

#### (二) 達成協議之步驟

包括：舉行預備會議並作成紀錄、納稅人正式申請適用預先訂價協議、稅務機關審核等，如有問題得通知修正或調整，如稅務機關願意接受納稅義務人所提提案，則雙方可簽署一份書面協議。一般而言協議之適用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 (三) 預先訂價協議之效力

預先訂價協議按照美國內地稅法法規命令第96條之53規定預先訂價之法律效率 (legal effect) 僅及於納稅義務人及政府。

#### (四) 預先訂價協議保密規定

有關預先訂價協議保密問題，為企業界、政府相關單位所關切，美國、OECD均有相關的規範。以美國為例，內地稅局對預先訂價協議採取保密性的規定，一向拒絕將納稅人的預先訂價協議及其相關資訊向公眾揭露，以免侵害納稅人的私有性及保密性，使納稅人在競爭上受到影響。

### 肆、全球化趨勢下大陸台商移轉訂價的新課題

面對全球化下跨國企業移轉訂價策略的運用日益普遍，以及國際間稅務機關對企業移轉訂價查核日趨嚴格，尤其兩岸稅務主管機關不約而同地從2004年起重視大陸台商移轉訂價的稽查。為防堵在跨國企業運作底下，產生的不當租稅規畫情況，我國於2004年初發布了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第一百一十四條之一，針對關係企業間交易移轉訂價的調整

方法、預先訂價協議之核定等，作出規範。可以預見大陸台商在移轉訂價方面的查核，更為嚴格，面對此一新形勢，大陸台商應在經營策略上應及早調整因應，以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前提下，使企業移轉訂價的運用合理且適法，達到企業整體利益最大化，創造企業及兩岸之間三贏的局面是大陸台商當前的重要課題。

#### 一、大陸台商移轉訂價運用

在現階段大陸台商為配合我國政府間接貿易及投資政策，透過第三地控股公司的運作是必要的手段，此不僅符合政府政策，並可使移轉訂價的運用發揮淋漓盡致，來追求企業整體利益最大化。

#### (一) 有形資產交易移轉訂價的運用

包括 (1) 台灣母公司接單，台灣母公司提供原料 (台灣採料) 之移轉訂價 (2) 台灣母公司接單，台灣母公司不供應原料 (境外採料) 之移轉訂價 (3) 第三地控股公司接單 (境外接單)，台灣母公司供應原料 (台灣採料) 之移轉訂價，此可分為兩種方式：1. 國外客戶將貨款透過OBU方式支付 2. 國外客戶將貨款直接匯入第三地控股公司之方式 (4) 第三地控股公司接單 (境外接單)，台灣母公司不供應原料 (境外

(續第三版)

財政部秘書室 / 秘書 周靜孜

**(上接第二版)**

採料)之移轉訂價,此可分為兩種方式:1.國外客戶將貨款透過OBU方式支付2.國外客戶將貨款直接匯入第三地控股公司等。

**(二)其他類型交易移轉訂價的運用**

包括(1)無形資產移轉訂價,如:商標、商譽、專利權、著作權等(2)租賃業務移轉訂價(3)勞務移轉訂價(4)貸款業務移轉訂價等。例如台灣母公司為了增加第三地境外公司的盈利,可以透過提供貸款,少收或不收利息,減少企業生產費用,以達到盈利的目的。

**二、兩岸政府移轉訂價規範下大陸台商的新課題****(一)將兩岸移轉訂價納入企業目標妥善規劃**

大陸台商運用移轉訂價以減輕整體稅負,既為經營策略不可或缺,且兩岸三地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課稅方式,查核重點的規定亦至明確,以避稅獲利的經營策略似愈為困難,因此大陸台商宜改變觀念,將移轉訂價納入企業經營目標,並針對法令規定及要求,作妥善的規劃,亦即對於稅務機關有關移轉訂價的課稅方式、查核方式以及對關係企業本身的銷貨及製造租稅問題必須有詳細的分析與規劃。

**(二)參採移轉訂價之規劃分析模式**

將移轉訂價納入企業經營目標之後,接著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根據兩岸有關移轉訂價的規定及要求,參考根據移轉訂價規定訂價分析方法及一般跨國企業使用作為移轉訂價分析、比較之模式及方法,及針對個別企業之需要建立移轉訂價之規劃分析模式,以作為實施移轉訂價之準據。其內容宜涵蓋移轉訂價所需的基本項目:

**1. 功能性分析**

包括母公司與子公司的企業特性、關係企業間之交易情形、主要客戶及競爭對手、公司組織、採購、銷售、生產活動、倉儲運送、品管、研發及製造技術、專利商標、行政管理及營運風險等。

**2. 經濟分析**

- (1) 常規交易原則:包括最佳方法規則、可比較性分析、常規交易區間。
- (2) 移轉訂價方法:包括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可比較利潤法、利潤分割法等。(上述五種係我國之規定;大陸前三種方法與我國相同,另加其他合理方法如比較利潤法、利潤分割法及淨利潤法)。
- (3) 選擇合理之移轉訂價標準及方法:如選擇受測試之對象、評估移轉訂價方法、選擇利潤指標。
- (4) 可比較企業之選擇
- (5) 計算出常規交易價格之結果並提出建議。

**(三)指定專人或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移轉訂價問題**

由於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台商赴大陸投資情形逐漸增加,在我國政府間接投資的政

策下,第三地控股公司的設立、移轉訂價的經營策略、以及兩岸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的查核與規範等均為大陸台商必須直接面對的問題,由於移轉訂價所涉及的問題至為複雜,如稅務法令、會計作業、投資環境、經營風險等均須詳加分析,全盤掌握,才能使大陸台商的經營風險減至最低,利潤達到最大化。而移轉訂價所需的分析模式涉及經濟、產業的比較與測試,需要專業知識與能力,為此,指定專人或成立專責單位處理移轉訂價問題,以加強企業內部單位經營成本、訂價及利潤之協調及外部稅務機關的聯繫與溝通查核及處理,並經常針對關係企業間所採用常規交易原則的移轉訂價政策是否正確提出檢討與調整,俾能兼顧稅務機關的要求,與企業本身的利益,可能為從事移轉訂價之大陸台商必走之路。

**(四)運用預先訂價協議機制**

預先訂價協議制度,對稅務機關而言將可大幅降低移轉訂價調整的不確定性,在傳統的移轉訂價調整方法中,各種技術指標的選擇和確定,往往涉及各種複雜變數,成為徵納雙方爭議的主要原因。對企業來說,可降低成本有利於企業進行經營決策,同時減少徵納紛爭,以避免稅收對經濟的干擾。企業經營決策方面的需要,使它能了解計畫與預測期間可能涉及稅收問題的稅務處理,以便作出正確合理的決策。由於預先訂價協議使用事先確認的方法,使得企業有可能作出準確的預料與判斷,對徵納雙方來說,預先訂價顯然可以降低雙方的管理及依從成本。

**(五)尋求企業利潤多元化,減少對移轉訂價避稅之依賴**

企業尋求利潤最大化的途徑很多,惟跨國企業(含大陸台商)在財務規劃時,容易過份強調移轉訂價策略的運用,以不同國家間稅負的差異來進行避稅措施,亦即專注於以避稅手段來獲取利益,可能忽略了企業本身正規經營的目標與價值,而有捨本逐末之危機。從事國際投資的跨國企業追求利潤之道,除了妥善的財務安排之外,基本上宜從研發創新、品質改善、降低成本及市場開拓等方面著手。俾在創新與轉型方面有所突破與成就,創造更大的獲利空間及更穩定的利潤來源,自然會減少對移轉訂價避稅的依賴。

**(六)加強財務透明化,邁向全球化跨國企業的格局**

一般而言,跨國企業(含大陸台商)運用移轉訂價策略的避稅行為多屬不透明的財務規劃,其在兩岸三地的關係企業之財務報告可能失真,無法正確反映企業經營的績效。就長期而言,不僅增加稅務機關查核、處罰之風險,且對企業經營體質的健全,對外競爭力的提高以及規模的擴大,均有負面的影響。

為加強企業財務透明化,最近各國極力推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觀念,藉此一新制的採行一方面防止企業內部因資訊揭露不足,爆發財務危機;另一方面因財務資訊的透明化,可以促進有效監督,進而改善經

營效率,提升企業競爭力(吳當傑,2004年)。對大陸台商而言,如能採行公司治理的精神,加強財務資訊透明化,當可獲得兩岸稅務機關的信任,並進而爭取投資者的青睞,更有能力面對國際市場的競爭與挑戰,逐漸邁向全球化跨國企業的格局。

**伍、結語**

美國國際關係委員會委員曼德茂(Michael Mandelmaum)最近在"征服世界的思維"(The Ideas that Conquered the World)一書中指出:「和平、民主及自由市場的觀念主宰二十一世紀的世界,而自由市場的實現則賴全球化的擴大與深化,因為在全球化的世界裡國際事務與國內事務的界線日趨模糊,相互依存程度加深,為了在全球化中均蒙其利,各國應對全球化的問題承擔責任,提供貢獻」(Neta C.Crauford, 2004年)。此啟示我們在全球化的趨勢中,經由投資、生產的增加、貿易的擴張、使全球的經濟利益及財富不斷創造與累積,而全球化的經濟成果是來自企業家的創業精神與努力,也由於各國政府提供良好投資環境的誘因與鼓勵。因此企業界,尤其是跨國企業(包括大陸台商及政府)均應體認貢獻來自各方,利益自應共同分享,無論是企業移轉訂價之行為以及政府移轉訂價之規定,均須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才能使企業與政府之間,共存共榮,永續發展。

**參考文獻**

1. Internal Revenue Code, IRC. (美國內地稅法)第482條。
2. Neta C. Crauford (2004) The Road to Global Empire: The Logic of U.S. Foreign Policy After 9/11, U.S. Foreign Policy Fall, pp.685, 698.
3. OECD Guidelines for MPA APAS。
4. 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
5. Revenue Procedure 96-53 Section 10.01-05 (美國內地稅法法規命令)。
6. 朱青,民90,「國際稅收」,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7. 吳當傑,民93,「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台北:財團法人孫運璿學術基金會出版。
8. 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
9. 郭宗銘,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93,「新修正營所稅查核準則對企業策略之影響」,會計研究月刊,219期。
10. 黃耀輝,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三研究所副研究員,民91,「全球化把租稅降低了」,經濟前瞻,第83期。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一百十四條。
13.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二十二條。
14.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三十八條。
15. 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試行)第九、第十條。

# 關務法規新增修要點概述

高雄關稅局法務室 / 主任 林清和

最近半年來，海關為配合政府建立健全經貿之政策，在推動貿易自由化、國際化及加強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上均十分積極，對冒退營業稅、匿藏贓車與仿冒品出口與私運毒品、菸酒等案件之查緝，亦不遺餘力。另為兼顧以服務取代管制之精神，在鬆綁法令、簡化通關程序、單一窗口設計上，極為用心。因此，繼關稅法於去(93)年上半年修正後，相關法規亦隨之修正，大步朝通關便捷化之目標邁進。譬如修正海關緝私條例、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刪除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之通關作業、出口監視系統制度之規定等等。

由於查詢此方面訊息的朋友不少，特彙整近半年來關務法規增修重點於後，以供各界先進參考。

## 一、修正「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2項及增訂第39條之1，以嚇阻匿藏贓車出口及仿冒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物品輸運進出口案件之不斷發生

- (一)修正第37條第2項，將出口虛報案件之罰鍰，由處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提高為處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
- (二)增訂第39條之1，規定「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有非屬真品平行輸入之侵害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鍰，並沒入其貨物。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增修網際網路報關有關之作業規定，以加速貨物進出口通關

- (一)第2條有關連線對象、系統均改為：「機關、機構、業者或個人」、「與通關網路或海關電腦連線」。
- (二)第14條C2、C3通關案件，原規定「經海關通知補送資料者，報關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內補送」。增列「惟備供查核之文件，如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核銷、比對相符者，得准免補送書面文件」。
- (三)第17條倉單之保存期限，由二年改為五年。

## 三、明確規範入境旅客申辦登記行李、不隨身行李之作業

- (一)入境之外籍及華僑等非國內居住旅客攜帶之隨身自用應稅物品，屬非消耗性，並有廠牌、型號、序號或易於辨識者，願於入境後六個月內第一次出境時將原貨復運出境者，得於入境時向海關申請辦理登記，經海關審查認可後，准予登記驗放。登記人或受委託人，應於出境時向海關辦理銷案手續並攜帶出境。
- (二)旅客之不隨身行李，應在入境時即於「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上報明件數及主要品目，並應自入境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進口。

## 四、為因應自由港區之設置，增列通關報單種類

- (一)進口報單增列：F1外貨進儲自由港區、F2自由港區貨物進口、F3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 (二)出口報單增列：F4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刪除D9報單。
- (三)轉運申請書 T3適用範圍改為：自由港區外貨轉運出口。

## 五、規範關稅法或海關進口稅則遇有修正時，其條文或稅率之適用標準

- (一)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但依關稅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存儲保稅倉庫之貨物，以其申請出倉進口日為準；依關稅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出廠之保稅工廠貨物，以其報關日為準；依關稅法第六十條規定進儲物流中心之貨物，以其申請出物流中心進口日為準。
- (二)出口貨物，以海關放行日為準。

## 六、增訂下列進口貨物不得發還已繳稅款或依關稅法第五十條免稅之規定

- (一)已經納稅義務人報關繳稅並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在存倉尚未提取期間遭受損失或損壞致無價值者或因貨物之性質自然短少者。
- (二)進口貨物在查驗時，如有失竊、整理包裝不善、因開箱或拆包不慎，或係鮮貨因延不報關存倉日久，發生破漏、損壞或腐爛致無價值者。
- (三)免驗貨物於放行提領後，發現有破漏、損壞、自然短少或腐爛致無價值者。

## 七、增修下列相關法規，以健全保稅區之管理及簡化保稅區之通關作業

- (一)增刪物流中心作業規範
  1. 物流中心未經海關核准，不得進儲「違禁品」改為：「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保稅倉庫不得存儲貨品部分之違禁品、禁止進口之貨物兩項，亦改為關稅法第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物品)。
  2. 放寬物流中心貨物存儲期間、參展、銷毀除帳、辦理盤存等項作業規定。
- (二)取消保稅工廠產品內銷額度之規定
 

刪除「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有關「保稅工廠之產品除依經濟部公司執照和營利事業登記證註明產品限全部外銷者外，其他產品可以在年產量百分之五十限度內向各監管海關申請核准內銷」之規定。
- (三)增列農業科技園區貨物通關之規定

目前屏東設有農業科技園區。海關依據關務法規及「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農業科技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園區事業保稅貨品之管理及通關作業加以規範。

## 八、增訂下列規定，以利事後稽核制度之執行

- (一)海關執行事後稽核工作，對被稽核人所提供之文件資料，認為有進一步查證之必要

者，得請其提供承諾書，同意海關向金融機構調取與進出口貨物有關之資料。

- (二)海關執行事後稽核時，發現重大違法漏稅案件，得協調稅捐稽徵機關、其他有關機關協查或組成專案小組會同稽核。

## 九、「進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改為：「進出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

進出口貨櫃動態查核系統建置完成後，海關可實施遠端稽核，全程掌控各國際港埠進出口貨櫃之放行、裝櫃作業情形，並可與查緝PDA系統連結，隨時掌控可疑進出口貨櫃之動態、存放處所、通關狀態等，即時利用各種通關資訊作現場查緝，使幽靈櫃無所遁形。且此一系統將訊息格式統一，進出口、運儲、倉儲、報關等業者，皆可共享資源，於任何時間、地點，均可使用網際網路查詢貨櫃(物)動態資訊，有效規劃生產排程，加速貨物流通，掌握商機。

## 十、簡化彙總清關制度，方便商民

彙總清關，係指經海關核准之廠商，以特定報單向海關辦理連線申報，除海關認為有審核或查驗之必要外，均以免審免驗通關方式辦理，所申報之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或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並按月彙總繳納稅費。

海關依據「進出口貨物彙總清關實施辦法」辦理彙總清關作業，並放寬申辦廠商條件，增列得辦理彙總清關之進出口報單種類及稅費繳納方式。

## 十一、積極推動加入CSI、FTA等國際組織，提升我國競爭力

- (一)加入貨櫃安全計畫( Container Security Initiative : CSI)

貨櫃安全計畫係由美國海關派員進駐與其簽訂CSI協定國家之港口，協助出口國海關篩選出高風險群貨櫃，於貨櫃裝船前由出口國海關使用大型貨櫃檢查儀器施以檢查，經檢查無訛之貨櫃，進入美國港口時可享免驗及快速通關之優惠。以防止恐怖組織利用輸美貨櫃，載運生化、核子等具強大殺傷力之武器，在美國港口爆炸，造成海運癱瘓之潛在風險，確保美國國土安全及國際貿易之通暢。

我國加入CSI後，透過美台兩國海關間的密切合作，對通關品質與查緝效率的提升助益甚大；高雄港輸美貨櫃於抵達美國目的港後可快速通關，對我國海運業者競爭能力之提高亦有極大幫助。

- (二)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 FTA)

自由貿易協定是二個或二個以上之關稅領域簽署協定，相互同意消除彼此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並藉簽署協定加深彼此經貿之互動關係，促進雙方市場的開放。

我國已於二〇〇三年與巴拿馬共和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近半年來，並積極尋求與其他友好國家簽署此項協定，以消除對外貿易障礙，創造國民就業機會，提升國民生活水準及我國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 消費者保護與企業經營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科長 廖世机<sup>1</sup>

自人類有商業行為開始，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即有涉及保護消費者之作爲及法令(如規定商品之規格、瑕疵擔保責任……等)，但主要是有關價格和尺寸的規定。柴松林教授<sup>2</sup>認爲，在巴比倫法典中即有保護消費者的法律制度，但未形成運動。中國在西周時，爲了確認買賣雙方對商品的所有權，於成交之後，要取得市場經紀人“質人”製發的契券，遇有財產糾紛，即據此以處理。由此可見，中國在周朝時代也即有與消費者保護有關的法令及行政職位存在。

十九世紀末，工業革命發展，生產形態改變，人民所得增加，消費能力增強，生活習慣及文化改變，生活必需依賴且離不開消費物品。但由於高度工業化結果，商品複雜度增加、生產過程與分配過程日趨複雜，商品大量生產或技術不成熟的結果，產生了瑕疵商品，以及企業經營者因競爭而形成獨佔或寡占企業，控制市場，並以不實廣告及單方面擬訂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促銷商品，使消費者買到瑕疵商品或立於不平等的地位，造成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受侵害，而產生了消費者自覺意識，並因此產生了消費者運動。

1930年代，美國政府開始推動消費者保護行政工作，與民間團體互助合作，來保護消費者權益。1962年3月15日，美國總統甘乃迪向國會提出消費者權利咨文中，明白揭示消費者四大基本權利：求安全的權利(the right to safety)、明瞭事實真象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informed)、選擇的權利(the right to choose)及意見受尊重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heard)，並強調政府應推動更多的立法與行政措施，以善盡保護消費者四大權利之職責。1963年國際消費者組織聯盟 IOCU<sup>3</sup>綜合各家論點，彙整提出消費者的八大權利及五大義務，也就是：「滿足基本需要」、「講求安全」、「正確資訊」、「決定選擇」、「表達意見」、「消費教育」、「健康環境」及「請求賠償」等八項權利，以及「認知權益」、「關懷別人」、「行動正當」、「團結爭取」及「重視環保」等五大義務，並促使世界各國據以陸續展開消費者保護運動。伴隨著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消費者保護運動從保護弱勢的消費者、反托拉斯企業、維護環境權(綠色消費)，到追求世界永續發展(永續消費)，已與社會、經濟、政治、環境、文化……等，產生密不可分的關係，每個人都無法置身事外。

政府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的方法，基本上可以採取兩種途徑：一個是管制性的措施，以政府的力量保護消費者免於遭受不公平的侵害；另一個則是減少管制，透過市場的自由競爭，讓消費者可以購買到較好及較便宜的產品，如1980年代，英、美兩國在柴契爾首相及雷根總統時代(所謂的“新右派政府”<sup>4</sup>)採取減少干預的做法，他們相信消費者利益能夠透過

自由市場被最佳的對待，而不是透過消費者立法和管制。然而，由於過度的強調自由競爭，造成社會產生一些不公平的現象、或產生了市場失靈，因此，英、美兩國仍必須採取一些管制性的措施。這兩種保護消費者途徑的交互運用，從我國現行的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計畫中也可以看得到，例如我們一方面要促進市場自由競爭，以降低產品售價，但另一方面要制訂管理規範，以避免企業經營者犧牲產品品質。

近二十年來，消費者保護結合環境保護、永續發展運動，產生了綠色消費及永續消費主義。所謂「綠色消費」，就是指人們爲了維持生存，必須從事消費的時候，要盡量購買對環境破壞少、污染程度低的產品，並且要儘可能減少不必要的消費。「永續消費」主義則認爲，社會經濟的成長必需有消費力量的促進，透過持續環保的消費，不僅能保護自然資源，並且能活絡經濟、創造富裕的社會。從以上消費者保護運動發展的歷程，我們可以看出，消費者保護運動的內涵產生了質與量的改變，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角色關係也從對抗、管制、放任，轉變爲合作，以增進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所以，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在今日必須激盪出的是美麗和諧的火花，而不是猜疑與敵意，以利共創雙贏。

在今日「消費者主權」高漲的時代，消費者保護是一股無法抵擋、不得不去面對的洪流。在這股洪流中，企業經營者必須設法回應消費者的需求，如此，兩者才可以共存共榮，整體國家社會才能有更好的發展，英、美等先進國家的發展可以爲借鏡。因此，在我國政府努力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的今日，企業經營者也應該妥適予以回應，以建立未來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良好消費關係，促進我國社會消費生活水準的提昇。以下謹提出幾點建議供參：

## 一、尊重消費者意見

各項產品的開發應納入消費者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的意見，以開發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产品及滿足社會永續發展之需要，如加強研發綠色產品等，以創造企業商機及促進永續消費社會的實踐。

## 二、確保產品的品質與安全

現代消費者除了要滿足基本的消費生活需求外，更追求良好的生活品質。所以，企業經營者應該要積極提昇產品的品質與安全，以贏取消費者的信任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三、加強自主管理

企業經營者爲贏取消費者的信任及創造良好商機，應加強自主管理，如主動建立及執行保護消費者的措施、提供充分及真實的消費資

訊、檢舉不法廠商、建立誠實信用的營業規範……等，以提昇企業形象。

## 四、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

對於因消費者購買產品而引發的消費糾紛案件，企業經營者除應立即依法妥適處理外，並應以尊重消費者的心態，究明事件爭議原因。此外，必要時應建立專業的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有效解決消費爭議，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塑造良好的企業風範，而處理的結果也可以做爲檢討改進產品之參考，爭取更大的商機。

## 五、提供安全的消費環境

公共場所的消費安全問題常有所聞，對消費者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脅，也會影響企業的經營。故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安全的消費環境，讓消費者能安心消費，亦能藉以促進經濟景氣，增植產業能力。

## 六、推動消費者教育

保護消費者的最好方法之一，就是教導消費者如何自我保護。優良的企業經營者也要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適合自己及健康、安全的消費產品，以達到消費者與企業經營雙贏局面，而這些就是要做好「消費者教育」，讓消費者可以獲得充分的消費知識及資訊，以利採取合理的消費行爲。因此，政府、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及消費者自己，都應該致力於消費者教育。

今年是我國消費者保護法實施以來的第十一年頭，雖然我國的消費環境品質，在所有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共同努力下，已有顯著的提昇，但消費問題仍然不斷發生，如何加以防制，以利消費者和企業經營者共存共榮，仍有待全體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的持續努力。

1 本文作者現爲行政院保護消費者委員會企劃組科長，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博士生。

2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第一屆董事長，現爲總統府國策顧問。

3 已於1995年1月23日更名爲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CI)。

4 政治派系上的左右翼之分來源於1789年法國大革命。在當年5月召開之首屆三級會議上，主張改革的第三等市民代表被安排在主持會議的國王左邊，由僧侶和貴族組成的第一、二等代表則坐在國王右邊。這種位置的安排本來是沒有象徵意義的，但在隨後的政治詞彙中，人們卻逐漸習慣於把主張改革、革命的激進力量稱爲左翼，而把主張秩序、穩定的保守力量稱作右翼。新右派的思想在1970年代中葉發展起來，它是英國柴契爾主義成長的發源地，包含兩股完全不同的觀點，一個是經濟自由主義(economic liberalism)，尋求揚棄凱因斯經濟管制主義和任何政府的干預措施，支持有限政府和自由市場的力量；另一個是社會保守主義(social conservatism)，基於傳統社會、宗教和道德價值，要求社會秩序和權威，關注於移民、犯罪、社會安全、賦稅等問題。

# 營業稅功能制經驗談(上)

## 以高雄市國稅局三民稽徵所為例

高雄市國稅局三民稽徵所 / 股長 歐陽峰

### 壹、前言

營業稅自移撥至國稅局自徵以來，基於人力移撥之不足，營業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雜，各區局規劃單位莫不探討如何運用功能制的經濟規模效益，以解決營業稅人力匱乏、教育訓練困難以及無人願意擔任營業稅職務之窘境，高雄市國稅局歷經過草案規劃、人力評估、工作項目細項、人力工時分析、人力分組，召開研討會議，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毅然全面推行「營業稅功能制」；筆者現擔任高雄市國稅局三民稽徵所營業稅股長之職，僅提供我們三民稽徵所推行之經驗給預備推行或已推行單位參考，並希望你們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更成長。

### 貳、高雄市國稅局功能制基本架構與特色

本局功能制主要將人員區分為三組作業人員：稅籍及發票管理組、徵課及欠稅清理組、稽查組，各組工作主項由審查三科訂定，細項工作由各稽徵所靈活調度，人員配置授權各稽徵所主任全權處理，其中本所推行特點如下：

一、廢除「內、外勤制度」：雖然有關人員分配係授權各稽徵所主任全權處理，然前局長鄭局長特別指出現行營業稅稽徵制度上最大問題所在，即是「內、外勤制度」，故要求本次功能制推行時，人力配置需徹底廢除「內、外勤制度」，不許再有某位約僱人員是某位正式人員的內勤情形，造成責任不明互相推諉相怨之情形，經過內部簽陳授權約僱人員具有職章，得單獨簽陳對外行文，此乃本局功能制推行上重大觀念突破，讓營業稅稽徵人力得以解放，以往正式人員花費大量時間處理一些定稿式公文，而今約僱人員具有職章，得單獨簽陳對外行文，化解正式人員處理公文之時間；進而稽查組成立，讓正式人員具有充裕時間執行各項稽查作業，使查核能力提昇，廢除「內、外勤制度」實為本局推行功能制成功之關鍵。

二、責任區制度推行：雖然營業稅新平台系統對案件之控管均可採行輪案分配方式，然而考量營業稅稅籍與申報案件頻繁，如何讓營業人及會計人員方便找到承辦人員，我們仍維持責任區制度，在不改變原營業人稅籍編號情況下，依營業人家數分配承辦人員責任區，例如稅籍及發票組中甲承辦人員負責稅籍編號一、二區營業人有關稅籍及發票案件之處理。乙承辦人員負責稅籍編號三、四、五區營業人有關稅籍及發票案件之處理。至於徵課及欠稅清理組、稽查組所有成員各有其所轄之責任區，如此案件之分文程序得以簡化，且責任歸屬所轄區域發生之相關問題由其處理，且稅籍人員、徵收人員與稽查人員的責任區均相互對應，使同一區內案件有固定之承辦人。

三、成立縱向與橫向小組與相互聯繫通報稽核：稅籍人員、徵收人員、稽查人員每四人成一小組，有關職務代理外勤輪值，小組成員自行協調，此為橫向小組。至於依同一責任區而言，每一位稅籍人員會對應兩位徵收人員，再對應一位稽查人員，產生縱向小組成員，彼此不定期聚

會，增加案件處理縱向聯繫；本所依據功能制易產生上、下游未能相互充分配合之困境，設計一些相互聯繫通報稽核之功能，分述如下：

(一) 虛設行號防止由稅籍人員負責：為避免稅籍人員對設立、遷址案件未能充分把關，造成虛設行號產生，所以我們規範如營業人設立或遷入後兩期內有申報嚴重異常者，有關查核程序由稅籍人員辦理，以免稅籍人員有「事不關己」之心態，任由虛設行號設立、遷入領用發票，隨意開立發票提供他人扣抵，造成巨額欠稅。

(二) 營業人申報異常情形由徵收人員負責通報：因功能制後稅籍及稽查人員較不易接觸營業人申報書，故我們設計標準格式通報單，責成徵收人員於申報後整理申報書及進銷項資料時，發現異常資料立即通報相關人員，以確保異常資訊即時反應，即時防治虛設行號及冒退稅之情形，並提供異常扣抵案件以利稽查人員調帳查核。

四、成立營業稅多功能櫃檯：以往服務區制度雖然責任分工清楚，但造成每位服務區人員均需設立櫃檯，形成辦公室空間上浪費，因櫃檯線過長預留走道因而佔據空間，且位於出入口附近的服務區同仁，如同交通指揮人員，根本無時間辦理公文，經考量我們於出入口附近成立營業稅多功能櫃檯，提供相關營業稅各項服務，櫃檯由稅籍人員、徵收人員、稽查人員輪值，每人輪值半天，另固定指派一位專案工讀生搭配提供服務，如此建立外界接受服務者與內部承辦人員之間之橋樑，對推展功能制時，營業稅多功能櫃檯設計亦是很重要的設計，否則在外界不了解我們案件分工情形之下，如能快速反應找出承辦人員將提昇服務品質；本所多功能櫃檯設立除營業人反映良好外，承辦人員因而免除不必要的干擾，亦感受到可以在較專心的環境下辦理公文，筆者常勸導同仁「每個人只要犧牲半天時間，將可換來一個月安寧的工作環境」，故對多功能櫃檯服務水準本人亦經常測試考核，避免有不主動服務造成營業人於各櫃檯奔波，及其他承辦人員不必要之干擾；然我們在安排輪值時亦作人性化考量，例如於單數月十八日起至雙數月五日是徵收人員最繁忙時期，我們則不安排徵收人員輪值，改由稅籍及稽查人員輪值，此種實施經驗很值得您參考。

五、訂定案件分工之基本原則：雖然本局審查三科業已訂定功能制下，稅籍及發票管理組、徵課及欠稅清理組、稽查組各組工作主項，然而部分案件並不能確實規範，故訂定分案原則方能化簡各組無謂的爭執，其相關原則如下：

(一) 外機關查詢或檢舉案件分案原則：未設立、小店戶及稅籍資料詢問由稅籍人員辦理；大店戶、申報情形、營業人交查情形查詢及虛設行號查處由稽查人員負責，並依責任區分案。

(二) 發票案件分案原則：首次申購發票、補發購票證、提前使用發票、延後使用發票、未蓋發票章違章案件、發票轉供他人使用、發票遺失案件由稅籍人員辦理；作廢發票、金額錯誤影響申報資料需異動更正核訂單之案件由徵收人員辦理；統一發票多次中獎案件由稽查

人員處理。如此分案係因發票案件於申報期間案件申請量大，依處理難易以及是否需製作更正核訂單作為分案之依據，以免案件集中於一組承辦人造成無法負荷，影響服務品質。

(三) 稽查案件分案原則：因營業稅課稅資料在新平台系統可採輪案方式派案，故有關課稅資料查核本所採用輪案方式，以平均承辦人員負擔，然退稅案件與外來案件之分案人採取責任區方式分案，財政部選案查核之選案仍以責任區內之營業人為選案之對象為原則，如查處虛設行號涉及他區營業人則跨區查核，以求案件之完整性。

六、營業稅申報期間全股動員：營業稅按期申報跨區收件期間（單數月份十五、十六日）係採全股動員，稅籍人員於櫃檯受理人工申報案件，稽查人員受理媒體跨區申報案件，徵收人員負責申報書登打及資料整理；故本所於製作櫃檯標示時，筆者堅持櫃檯標示為「營業稅稅籍管理第一、二區」、「營業稅稅籍管理第三、四、五區」，標示排上之區別即代表承辦人負責之稅籍區，如此除利於營業人以稅籍編號尋找承辦人員，更利於營業稅人工申報時易於找尋申報窗口，此項做法係記取台北市稅捐處實施不分區收件需設立號碼牌造成收件上不便之經驗，以確定營業人申報櫃檯，避免不必要干擾。

本所依據本局審查三科訂定功能制架構，訂定稅籍及發票管理組、徵課及欠稅清理組、稽查組各組工作主項及多功能櫃檯服務項目（詳列如附表）。

附表 三民稽徵所功能制工作主項及多功能櫃檯服務項目表

組別	工 作 項 目
稅 籍 及 發 票 管 理 組	(一) 各項稅籍管理櫃檯諮詢服務。
	(二) 各項稅籍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查。
	(三) 稅籍設立、變更、停復業、註銷等異動案件與稅籍檔建檔。
	(四) 各項營業稅籍表報之處理（含稅籍清查及檳榔業課徵營業稅情形）
	(五) 稅籍案件實地查察及核定。
	(六) 擅歇案件及停業處分之處理。
	(七) 財政部稅籍清查專案查核。
	(八) 小店戶定期開徵之稅額核定、
	(九) 統一發票申購、建檔。
	(十) 相關表報製作。
	(十一) 統一發票稽查（一般案件）。
	(十二) 統一發票購票證之核發及相關案件之處理（含提前使用、誤用之核備）。
	(十三) 使用電子計算機發票資格審核、函復、配號。
	(十四) 中獎清冊之製作。
	(十五) 異常發票查處。
	(十六) 總繳、直接扣抵法、放棄恢復免稅案件之申請。
	(十七) 未辦營業登記檢舉案件之查核。
	(十八) 法令疑義案件研提意見。
	(十九) 其他交辦事項。

(待續)

# 有關日本的「事前確認制度」概要(下)

(接上期)

澤田耕教授 日本國稅廳稅務大學研究部 / 第一勸業銀行 吳國禎譯

## 目次

- 1、所謂事前確認制度
- 2、引進的意義
- 3、種類
- 4、手續內容
- 5、審查部門
- 6、申請審查手續
- 7、與移轉價格調查的關係

## (7) 申請書的修正

在相互協議中，納稅義務人所提獨立企業間價格的計算方法不加以修正就不能達成協議時，亦可要求納稅義務人修正申請書。

在實際審查時，很少有照著納稅義務人所申報的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認可者。而在事前確認的最終階段或相互協議的臨時同意階段，均可要求修正申請書。

當局要求修正申報書時納稅義務人未必就需修正。當然在此情況下就不會發給確認書。

## (8) 申請書的退件

審查最終結論出來（發出確認通知書或退件通知書）之前的任何時候，申請書均可能被退件。

若申請書被退件，當然就不會有審查結果。此外亦有在該審查結果通知出發出前，納稅義務人主動提出退件，或申報書提出後獨立企業間價格的計算方式變為明確而無須確認，因而要求退件者。

預估審查最終結論無法被確認或作為確認的條件有所變化時可予退件。

## (9) 審查結果的通知

針對事前確認申報審查結果的通知手續，因有無相互協議以及相互協議的內容而有以下不同。

不論是否有相互協議申報，當事前確認申報書所記載的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變成非合理時、納稅義務人不提出審查所必須之資料情報時，由實施事前確認申請的所轄稅務署長或所轄國稅局長將「獨立企業間價格的計算方法無法確認的通知書」送交納稅義務人。

首先針對納稅義務人有無提出相互協議申報分成有提相互協議與無提相互協議作說明。

### ①有提相互協議申報者

納稅義務人所提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包含事前確認審查時有過修正者）經相互協議達成協議時，由稅前確認申請的管轄稅務署署長或管轄的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等確認通知書」。

同時由國稅廳長官發給納稅義務人「相互協議同意（通知）」。納稅義務人在相互協議

時，同意適用不同於其所申請的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時，則要求納稅義務人修正事前確認的申請書。

在確認納稅義務人已經提出事前確認修正申請書時，與上述做法一樣由事前確認申請的管轄稅務署署長或管轄的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等確認通知書」。由國稅廳長官發給納稅義務人「相互協議同意（通知）」。

在相互協議的事務處理手續上，在達成相互協議前，由國稅廳相互協議室以書面通知「同意案」的內容，由納稅義務人對該「同意案」的內容作確認工作。當確認過納稅義務人同意後，則與外國的稅務當局簽訂相互協議的正式同意書。

又正如前述，納稅義務人不願意作修正時，則不作確認的工作。

未能達成相互協議時，則徵詢納稅義務人是否取消事前確認申報或只徵求在日本國內的確認申請。

當納稅義務人表明僅作日本國內的事前確認申請時，則由事前確認申報所管轄的稅務署長或所管轄的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等確認通知書」。

### ②未做相互協議申請者

若認為納稅人所提出之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含修正）是最合理時。

由實施事前確認申請的所轄稅務署長或所轄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等的確認通知書」。

若課稅當局要求納稅義務人修正其所提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且納稅義務人接受該要求時，則由事前確認申報的管轄稅務署長或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的確認通知書」。

若稅務當局認為納稅義務人所提獨立企業間價格的計算方法無法確認或納稅義務人不接受課稅當局所提修正時，則由管轄事前確認的稅務署長或國稅局長發給納稅義務人「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無法確認的通知書」。

## (10) 提出年度報告書

當所轄的稅務署長或國稅局長發出「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確認書」給納稅義務人後，課稅當局要確認納稅義務人是否照著確認內容作申報。

基本上對有提出是確認的納稅人是不作移轉價格調查，故對於沒作事前確認的納稅者而言，其所原用的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是否適當並無法判別。

另一方面，若此一事前確認和實施移轉價格調查時一樣需要詳細檢討時，就算納稅人能確

保預測的可能性，但是對減輕納稅人及課稅當局的事務分擔而言並不見得是個好方法。

因此接受事前確認的納稅人應該根據自己的檢查作報告。課稅當局以尊重該報告的態度根據其確認之內容來設定價格。

年度報告之提出期限原則上為被確認的事業年度法人稅確定申告的提出期限。

但是據以確認的獨立企業間價格方法不同，有些確認工作的作業需花較長的時間。故應衡量提出確認申請的法人之實際狀況，在「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方法確認通知書」上記載提出的日期。

另外，報告書的內容若有無法確認的問題時，必要時可要求納稅義務人出面說明。檢討結果若認為價格有調整（補償調整）之必要者，可要求納稅義務人提出修正申報書。

年度報告書的內容要有說明以下內容的資料，納稅人根據確認內容作申報：

- 被確認的國外相關交易中納稅人及國外相關者的損益。
- 確認交易的結果不符合確認內容時，法人有無作補償調整。
- 確認事業年度中納稅人及國外相關者的財務狀況。
- 符合確認內容的參考事項。

## (11) 補償調整（價格調整）

在事前確認中預定以合乎確認內容作申報時，當知道交易階段無法實現確認內容時，有必要作補償調整（價格調整）。

得知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差異的時點不同，以及有無達成相互協議，調整方法將有所不同。

①有達成相互協議者（所得減算時需要有同意補償調整的相互協議）

- 在「確定決算」前知道者，須針對適合確認內容的法人稅申告，故需作決算調整（在日本，法人稅的所得申報是根據「確定決算」來計算）。
- 在「確定決算」結束後，法人稅確定申告書提出前知道者，隨著申告調整修正所得金額。
- 在法人稅確定申告書提出後才知道者，若在日本的所得金額過少則提出修正申告書。若所得金額過大則需請求更正所得。

### ②無達成相互協議者

日本的移轉價格稅制規定，與國外交易而未按照常規價格交易，且在日本所得過少時，則與該國外關連者之交易應再次按照常規交易價格計算一次。亦即，就算未按照常規價格計算，但在日本國內的所得過大時，適用於移轉價格稅制。

(續第八版)

**(接第七版)**

因此只有在所得過少的情況下需作價格調整。

- 「確定決算」申告結束前知道所得過少時，爲了申報符合確認內容之法人稅而作決算調整。
- 「確定決算」申告結束後法人稅確定申告書提出前，知道所得過少時，透過申告調整，修正所得額。
- 法人稅確定申告後才知道所得過少時，提出申告書修正。

**(12) 事前確認的取消**

事前確認是基於納稅人和課稅當局的信賴關係而成立的。因此若納稅人與課稅當局間發生以下足以消滅此一信賴關係的事實時，可取該事事前確認。

若是達成相互協議者，可與對方國協議後取消該事前確認。

- 因重要的前提條件變更，卻未做修正申告者。
- 未按照確認內容申告者。
- 不提年度報告書或年度報告書有重大錯誤者。
- 作爲申告基礎的事實關係變成非事實者。
- 申告的內容有重大錯誤者。

**(13) 確認內容的修訂**

在確認的事業年度中，作爲事前確認的各項條件發生變動時，其確認的效力消失，納稅義務人應立即向稅務當局報告。

但納稅義務人有因事情變更而提出事前確認內容修正的申報時，若其申報之內容合理，則該事前確認可以繼續有效。

相反的，儘管事情發生變化但並未提出修正申報者，則從發生事情變化之事業年度之後的事業年度起，取消該事前確認。

凡取消事前確認者，所轄稅務署長或所轄國稅局長將會發給「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等確認取消通知書」。

**(14) 追溯適用過去的事業年度**

若納稅人及相互協議的對方國提出事前確認，內容追溯適用過去的事業年度來迴避移轉價格調查的申請時，若以確認的獨立企業間價格計算方法，在過去事業年度亦是最合理，則可准用事前確認來處理。

經由此一措施，對以後實施移轉價格調查時，可減輕課稅當局與納稅人的事務負擔。

以上是針對事前確認的內容說明。

**5、審查部署**

接下來針對實際審查事前確認申報者究竟是那個機構加以說明。

事前確認的審查部，因納稅義務人究竟是由稅務署或國稅局調查部所管轄，而有所不同。

若屬稅務署管轄的法人，則由國稅局法人課稅課審查。國稅廳法人課稅課必要時參與審查。稅務署不作審查的工作。

若爲國稅局調查部所管法人，則由配署在國稅局調查部的專人審查。國稅廳調查課必要時參與協議。

審查時因爲需要擁有移轉價格稅制的專業知識或需具備精通各行、各業的專門知識，故在國稅局調查部，配屬專門負責事前確認審查的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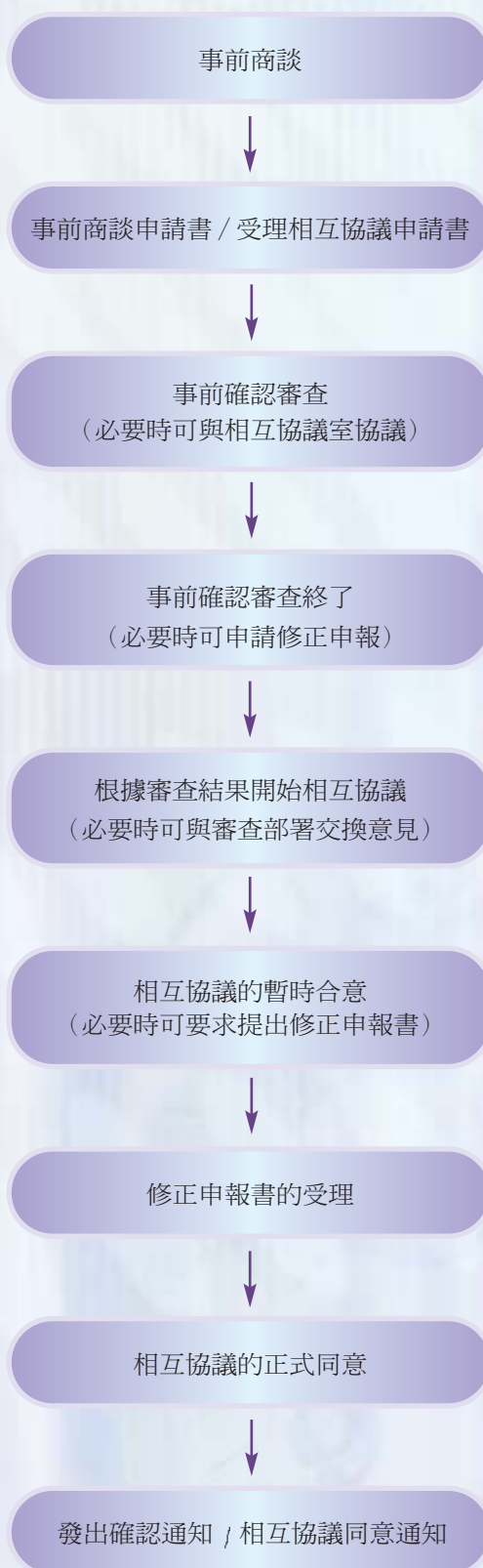
有關事前確認的相互協議，由國稅廳相互協議室負責。

在審查事前確認時，審查部與相互協議部需密切合作，從事前商談階段到相互協議結束需密切交換意見，以便儘早處理事前確認事項。

與國外稅務當局的相互協議，是在日本相關部署做完事前確認後才實質的開始協議。

**6、申請 / 審查手續流程**

以上有關事前確認的審查事務。將其整理之後如下所載（有提出相互協議申報者）。

**7、移轉價格調查與事前確認的關係**

以下針對移轉價格調查與事前確認的關係加以說明。

**(1) 適用之事業年度**

如前述，移轉價格調查係針對過去的事業年度、事前確認則爲將來的事業年度。

亦即，移轉價格調查是根據納稅義務人提出法人稅的確定申告書來檢討其是否按照稅法作適切的申報。

而事前確認則是根據過去的財務資料來檢討其所提獨立企業間的價格計算是否妥當，其利潤是否恰當，作爲將來確認事業年度之用。

**(2) 獨立企業間價格的計算方法**

移轉價格調查中，獨立企業間的價格爲主要重點。亦即根據交易的時間「點」來計算。

調查時若覺得納稅人所算的交易價格比在日本的所得少時，則實施課稅處分。

因此必然需要採用調查時點的獨立企業間價格。

另外，在調查時若認爲交易價格與獨立企業間的價格有所不同時，並非馬上就作課稅處分。而是要確認其有相當金額的所得移轉才採取課稅處分。

又在事前確認中，通常是設定一個固定的範圍來判斷其在計算獨立企業間的價格時是否有所得移轉。

此乃事前確認是針對未來的事業年度所做的確認，其交易並不是與現在經濟狀況完全相同的條件下進行的。因此在作事前確認時要留下讓納稅義務人設定價格的空間。爲了確保納稅義務人的法律適用之穩定性，在計算常規交易價格時通常需預留些範圍。

**(3) 可使用的資料**

事前確認是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故其在選擇比較交易的對象時，僅限於納稅義務人可能取得的資訊。具體而言，是企業的公開資料或納稅人內部的交易資料。

另一方面，在作移轉價格調查時，因爲可以根據稅法對第三者質問或行使檢查權，故比較可能取得同業其他公司的資料。因此在選擇比較的交易對象時，應更詳細、更廣泛的蒐集資料才可能算出更精緻的常規交易價格。

有關事前確認審查，因爲只能根據納稅義務人所提資料作審查，而不能像移轉價格調查時爲了取得資訊而行使質問檢查權。

**(4) 事前確認申請與調查的關係**

首先，已經著手調查才提出事前確認申報者，並不中斷該調查。此乃如前述，調查的對象是過去的事業年度，而事前確認則是以未來的事業年度爲對象。

再者，若說事前確認申報後就停止調查，則有違事前確認制度原本的宗旨，可能被用來作爲規避調查的手段。

其次，從納稅義務人所取得的資料，除非是與事實相關的資料（如財務報表，資本關係圖，事業概況書等），否則不提供給負責移轉價格調查的部門。

亦即，爲了事前確認所提出的資料並不主動的轉給調查部門使用。否則納稅義務人不會提供充分的資料，結果就無法給予事前確認，將使事前確認制度完全無法發揮其作用。

(全文完)

## 莫讓新規則產生公司新問題

譯自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一月十四日第十三頁文章 / 作者為 Jon Symonds 及 Eric Beinhocker /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 副所長 桂先農譯

自從公開發行公司創生以來，經由聚集大眾資本並分擔風險及分享報酬，其已成為經濟成長之動力。

公開發行公司這個重要制度一直建立在兩個基石上：公司法規及相互信任。公司法規可規範公司結構及提供保障，但公司法規不能涵蓋每一件可能發生的事，公司制度內利害關係人（投資人、經營者、職員、政府及大眾）之間的相互信任是與公司法規同等重要不可缺少的。

不幸的，最近發生之一些公司醜聞已嚴重侵蝕相互信任，因而通過了更多法律、規定及監理措施加以因應，其中一些改革是必要而且適當的，但其不能取代利害關係人之間的相互信任，事實上，增加之法規，可能使我們已擁有超過一個世紀之公開發行公司制度，大幅減少彈性、無冒險意願及成本更高。

傳統上，當公司評估所面臨之風險，其往往集中在競爭 (competition)、客戶 (customers) 及本身能力 (capabilities) 所謂3Cs，現在則加入第四個C—即法規遵循失敗 (compliance failure)，第四個C包括違反新申報規則、新會計制度及新董事責任理論。根據美國莎歐法案 (Sarbanes-Oxley act)，違規結果甚至包括使經理人入獄。

如果利害關係人相互信任，健全之經營規範及公開之財務申報是不能缺少的，但我們應正確看待這些風險，在財金醜聞佔據頭版新聞時，一個為公司財務長們組織之研究團體—財務長協會 (CFO Executive Board) 之資料顯示：股價大幅下挫之原因只有少於百分之十二係因法規遵循失敗或會計弊端，與舊式“商業風險”關聯之問題佔了其百分之八十八之原因，我們必須確保採用法規遵循之矯正措施，不會使經理階層轉移注意力或受到限制，而致公司受其他問題打擊之風險增加。

我們可能已超出此底線，最近財務長協會一份調查顯示：因為新法規之訂定，百分之七十之全球公司已延緩引進新商品、延遲或取消購併或將程序改善擱置。典型之大公司將每年耗費20,000小時在法規遵循工作上。

不必訝異，非美國公司已考慮在美國之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取消公開發行，設於英國之遊憩公司—Rank Group最近表示正在考慮下市，德國報紙已報導列入德國股價指數—Dax 30內之十三家在美上市公司，至少有一半要撤離。同樣值得顧慮的是，最近之改革已使吸引合格董事、尤其是稽核及報酬委員會成員更為困難。稽核專業之健全及競爭力持續有其風險，這些沒有一件是對利害關係人最有利的。

公司醜聞已將歐美公開發行公司制度之缺失展現出來，有所回應是明顯必須的，但我們必須詢問：“我們在創造那一種公開發行公司制度？我們真正在保障誰的利益？”

必須舉辦全球性之研討會，來檢視公開發行公司制度現況及我們正如何改變制度，我們在法規及互信、可靠及彈性、經濟成本及利益等之間找到平衡點了嗎？

第一步是擴大商界及投資界對話，經營階層應認知，要在制度內建立互信，改革是必要的，投資人則應仔細衡量此種改革之真正成本及效益，畢竟，遵循莎歐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所做最初工作要花費之150億美元，是來自股東口袋。

促進經營階層與投資人方向一致，亦會使政府及監督機關扮演更具建設性之角色，其可由過去解決經營階層與投資人爭議之裁判，轉變為在建立一個有活力、可信賴之公開發行公司制度過程中，扮演合夥人之角色。

英國最大上市公司財務主管組成之百大團體 (The Hundred Group) 及財務長協會 (CFO Executive Board) 在2005年將致力於推動此種對話。

對於少數人之不信任導致多數人互信之崩潰，我們如何補救此種互信，在未來數十年，對經濟生產力會發生重大影響。

註：Jon Symonds是AstraZeneca公司財務長及百大團體會長，Eric Beinhocker是財務長協會所屬之公司執行長協會 (Corporate Executive Board) 中代表歐洲之執行董事。

## 歐洲公司稅減稅風潮 衝擊美國

譯自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2005年2月14日 第三頁文章

作者為 Vanessa Houlder

財稅人員訓練所 謝季妃譯

以沉重稅負著稱的歐洲，向來不太可能是美國租稅改革者靈感的泉源，但此次襲捲整個歐洲大陸要降低公司稅的風潮，卻已對美國的減稅倍添壓力。

上個月，美國業界領袖協會召開之商業圓桌騎士會議 (Business Roundtable) 呼籲政府推動減稅，期使美國公司和國外競爭者能有競爭的空間，並指出：包含州及地方政府的美國租稅，在已開發國家中，已是名列第三高。

前揭呼籲可見出，這原由美英在1980年代中期所倡導的減稅議題，如今已在世界其他角落發展的程度。在過去二十年中，對公司稅的減免一直是一項倍受矚目且日益重要的趨勢。從2000年到2003年之間，18個工業國家的平均稅率降低達2.8%。

英國智庫：財政研究院 (Institute of Fiscal Studies) 指出：現今普遍的看法是公司所得稅正面臨向下調整的壓力，而究竟此項趨勢，是利？是弊？以及是否適宜恰當？卻仍是眾說紛紜，少有一致的看法。

主張減稅的人士提出，減稅可能帶來促進經濟成長、減少逃稅誘因、降低對少數稅基課以較高稅率帶來的扭曲效果，以及可以吸引更多外國的直接投資等四項利益。

降低稅率並不必然會導致稅收的減少，事實上，依據英國財政研究院指出：即使降低稅率，工業國家的公司稅收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例，仍能維持相當的穩定。這大部份是因為這些國家已經擴大其稅基之故，但也有可能是由於較高的獲利能力與公司數量的增加所致。

至於減稅對刺激經濟成長的影響程度如何？一向是爭論不休的議題。全歐洲稅負最高的瑞典政府上個月表示，將考慮提高其租稅，使得經濟成長與減稅關係的爭論再度被點燃。業界領導們認為，高稅負會因經濟成長降低與稅基被腐蝕而帶來不利的影響。政府方面則駁斥以：過去10年來高稅負的瑞典，其經濟成長比歐盟國家的平均值還高。

然而對減稅爭議的焦點，主要在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所指稱：日益激烈的外國直接投資。在東歐，急劇明顯的減稅 (例如愛沙尼亞，該國對再投資利得之公司稅率為0)，已對鄰近他國造成衝擊與影響。

奧地利亦降低其稅率，使得鄰近德國的巴伐利亞州指責此舉乃試圖吸引巴伐利亞州邊界的工作。法國與德國二國也控訴此類租稅傾銷行為，並質疑為何這些國家能一方面用減稅來吸引公司，同時還能享受歐盟的區域援助？

這項爭論已加深了一些批評者，對於高稅負國家為了防止租稅競爭，而採取的卡特爾 (Cartel) 聯合行為的懷疑。

但一些反對公司所得稅者更進一步的認為：公司所得稅是不恰當的，應該被完全廢除，他們認為公司本身是沒有負擔稅負的能力，稅負最終將會由個別股東、消費者或職員來承擔。

廢除公司稅將增加公司的利潤，並將由於資本利得、股息分配及受雇勞工的增加，而使稅收提高。

此外，公司稅佔總稅收的比率，僅略高於10%，這個比率在過去幾年裡，一直在下降，而其它的稅目卻是在增加。一項由資誠專門職業服務團體 (PwC professional services group) 最近研究估計：英國業界所負擔的所有租稅中，公司稅僅占1/4。

但目前仍因實務上與政治上的因素，使大部份的政府可能不願意放棄公司稅。倘將繳稅的責任由公司轉移至股東，有可能會增添行政的複雜性及逃漏稅的風險，且此舉亦有可能引起各界指責公司在逃避其社會責任。

在老年人口對公共支出需求日益升高的時代，政府將會把握住任何可能的收入來源。雖然降低公司稅的壓力很大，但相信少有政府能廢除公司稅卻不引發一番爭議！

## 財稅英語寫作班

## 結訓典禮學員致謝詞

基隆關文書股 / 股長 黃梅峰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and staff of Ministry of Finance Training Institute, our teacher Mr. Guo, and my dear classmates:

I feel very much honored to have the chance to address you here. First of all,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profound gratitude to the Training Institute for providing us with such a wonderful training course. Here, we enjoy not only a nice environment but also excellent instructions from our teacher Mr. Guo. If we know how much a private English school would charge for a training course of such nice quality, we would realize how lucky we are.

During this period of time, we have been reading many finely written articles of different interests. Besides, our compositions have been carefully corrected. In addition to correction, our teacher also gives us other possibilities of word arrangements. This is a very productive process indeed.

In this class, we have made friends with each other. We sat in rows like school students, and we sometimes behaved like kids. To be honest, my neighbor and I often smuggled candies, or other kinds of food into our mouths during a class. Hunger was not quite the reason. We just wanted to feel being school children again.

Here, let me invoke the words of the Roman philosopher Marcus Aurelius. He said: "Before ling, we will forget all, and all will forget us." But deep in my heart, I do hope that all of us will remember this moment of our being happy together. Thank you!



## 開班訊

九十四年四月-六月

班名	訓練對象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稅關務主管研習班第三期	稅關務單位主管人員	94年4月7日至4月8日	本所407教室
法制研討班第三期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4年4月11日至4月29日	本所402教室
欠稅執行實務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4年4月11日至4月15日	本所401教室
國際租稅-租稅協定研討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4年4月18日至4月22日	本所407教室
初任簡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	初任簡任主管人員	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	本所401教室
營業稅查核實務班	各單位業務相關同仁	9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	本所401教室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含在表內 §

## 財稅日語高級班

## 結訓典禮學員致謝詞

財政部統計處 / 專員 賴素儀

財訓所各位長官、老師、各位同學 午安：

今天是日文語高級班畢業典禮，財訓所提供如此好的環境及師資，在這兒抱著感謝的心情來致謝。

陳老師是位很有氣質、親切、而且認真的老師，雖然上課時常會如同腦力激盪般問我們問題、要求我們背書及考試等等，盡是不喜歡的事，但因此日文卻變好了、很感謝。上課時雖有苦有樂，但期待著何時再和老師一起學習。

語言是沒練習就會馬上忘記的，爲了不要忘記日語，請常看日本電視節目例如卡通、連續劇或看新聞等。

在這有一請求，近期內財訓所要是能再開有關財稅方面日語課程的話，可使日文更進步，因此，在工作上也可以得到很大助益。

財訓所及老師長期的照顧，真的很謝謝。恭喜各位同學畢業了。以上。

所長、先生、クラスのみみなさま こんにちは

本日は日本語上級クラスの卒業式でございます。財訓所はこんなによい環境、そして、いい先生を与えてくれて、ここで感謝の気持ちをまつて、お礼を申し上げます。

陳先生は上品で親切で、そして真面目な先生です、授業中私たちは先生によく脳をきたえるように質問をさせられたり、暗記をさせられたり、試験をさせられたりしてきました。嫌なこよばかりでしたが、それで、日本語が上手になつたことを感謝しています。授業中苦いこともあつたし楽しいこともありました。いつか又先生について勉強(べんきよう)することを楽しみにしています。

言葉は練習しないと、すぐ忘れる物ですが、日本語を忘れないように、日本の番組例えば、アニメやドラマなどをみたり、新聞をよんだりしてください。

近いうちに財稅方面のじゅぎょうがありましたら、日本語がもっと上手になれるし、それから、仕事もうまくいけるようになるでしょう。ここで一つ宜しくお願い致します。

財訓所、先生、長い間お世話になりました、本当に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ありがとうございました。クラスのみみなさま、卒業おめでとうでございます。以上。



在台灣的有線無線電視網中，週一至週五皆會固定播放數檔日本連續劇，由於密集之播出，觀賞連續劇也成為許多人們晚間的休閒娛樂。但在日本，除了NHK公共電視台每天播出的十五分鐘短劇外，連續劇則僅每週播放一次。連續劇為何每天播出？在針對台灣所進行的調查中，多數日本人認為這是難以理解且印象深刻之事。日本的電視頻道數量雖不及台灣，但一般而言，日本人也喜歡看電視。因為日本的百貨公司、商店大多於七、八點就停止營業，晚間最普遍的休閒與社交活動就是喝酒，所以日本國內各式各樣的大小酒館極多，每家店裡總是高朋滿座、生意興隆。但若不在外喝酒，返家後最普遍的休閒活動，自然為觀賞電視。再加上日本人的居住環境並不寬敞，在有限的空間中若要進行其他活動，實亦有所困難。

在日本，不同的年齡層，均有其所喜愛的電視節目。例如男性上班族喜歡觀賞職棒，女性上班族喜愛報導流行時尚的相關節目，年長者大多喜愛演歌，年輕人則偏愛喜劇性的綜藝節目。但在五花八門的眾多節目中，最為人喜愛且最受矚目者，則是稱為「日劇」的日本電視連續劇。日劇之中，固定演出的題材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型，一是日本傳統戲劇的「時代劇」一即我們所稱之古裝劇，另一則是由推理小說改編的懸疑戲劇。

以十七至十九世紀江戶時代為背景的時代劇，主要是在敘述日本近世的生活文化。在將人民分為士、農、工、商四種身分制度的江戶時代，武士因身為農工商三民的指導者，所以成為劇中主角；而時代劇的主要內容，則在敘述以武士為首的當時之故事。江戶時代是日本文化、藝術最為輝煌時期，觀賞時代劇不僅可以了解當時的社會文化，更能深刻感受武士道的傳統精神。



此乃在已進入二十一世紀的今日，日本人仍喜歡觀賞時代劇之主要原因。

近年來NHK電視台所推出的長篇歷史連續劇如「武田信玄」、「織田信長」、「德川家康」、「德川三代」、以至二〇〇五年開始播映的「源義經」等，均在介紹日本中世至近世期間，歷史上重要的英雄人物。以江戶時代赤穂藩武士為主君復仇為題材的「忠臣藏」、「元祿繚亂」及「忠臣藏-1/47」等，更為日本人深受之內容。這些由史實或歷史小說所改編的日劇，不僅有極高之收視率，更使這些戲劇的原著，成為當年日本國內的暢銷書。

由推理小說所改編的懸疑日劇，亦深為日本人喜愛。有別於國內電視的靈異節目，日本人喜愛的題材，並非是鬼神怪力或難以理解的靈異現象，由推理小說所改編的殺人事件，可謂日本人的最愛。其實日本的治安尚稱良好，推理小說中的情節內容是否會在現實生活中出現？尚有待商榷；但日本人喜歡此一類型的戲



劇，卻是不爭之事實，主要的原因，或許還是與其生活環境及方式有關。因為日本人敬業且勤勉，每天長時間的緊張忙碌工作，常使日本人的生活形式固定；再加上日本人守法又重視團體紀律，更使日本人的行為思考模式固定。只有在欣賞推理懸疑這一類型的戲劇時，才能使人聚精會神且緊扣心弦，讓人在腦力激盪之同時，獲得無限之壓力紓解。且前日本國內每於週一、週二、週三、週六所播出的「月曜」、「火曜」、「水曜」、「土曜」劇場，皆屬此一類型之戲劇。週末播出的「土曜劇場」，片中更會加入甚多外景，讓人在觀賞戲劇之餘亦能欣賞風景，彌補未能外出旅遊之遺憾，因而成為週六晚間日本最受歡迎的電視節目。

其實正如文學作品一樣，戲劇雖然是以劇情故事為主幹，但其中更反映著社會動態、倫理道德、人生觀與藝術觀等，因而散發出無比的吸引魅力，獲得觀眾的認同喜愛。所以一部戲劇的成功絕非偶然，從一部成功的戲劇中，不僅可以窺視時代背景與社會動向，更可理解其所特有的民族習性與價值觀。除了時代劇與推理懸疑劇外，日本國內究竟流行那一類型的日劇？這些日劇又反映出什麼樣的社會現象與民族特性？在此僅就近二十年來的超人氣日劇，做一簡單探討。

一九八〇年間，NHK電視台推出了長編連續劇「阿信」，主要是在敘述劇中主角阿信的一生。出生於貧困家庭的阿信，自幼被販賣至富商家中幫傭，其後再自食其力工作，婚後又挑起生活重擔，扶養子女成長，創立了日本國內的首家連鎖超市。由真人真事所改編的「阿信」，主旨在於勉勵人們勤勉，寓意唯有具有愈苦彌堅之情操，發揮堅忍不拔之精神，才能真正獲得成功與幸福。由田中裕子飾演的阿信，除了

充份表現出日本女性的溫柔，更將二次世戰後日本賴以快速復興的刻苦、節儉、堅忍、剛毅等傳統美德，發揮得淋漓盡致，而能擄獲日本全國上下觀眾的心，使該劇創下前所未有的高收視率。田中裕子更因主演此劇而揚名海外，成為八〇年代日本女性之代表楷模。又因受到此劇影響，日本一九八〇年前期出生的女性中，取名為「裕子」者竟高達百分之十以上，在在顯示出「阿信」的播出成功與魅力。

進入九〇年後，日劇的題材內容開始略有轉變，如「東京愛情故事」、「一〇一次求婚」及「三十拉警報」等，劇中主角多為已達適婚年齡的單身女性，不僅擁有良好的工作，更具有獨立之經濟能力。一般而言，傳統日本女性的社會地位較低，大多依存於男性而無法自立。女性在公司裡只能擔任事務性的雜務工作，不但無法與男性平起平坐，更不會有任何昇遷機會。至於婚後則在家中相夫教子，扮演著「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角色，經濟上則完全依靠丈夫。可是隨著時代進步與八〇年代的景氣良好，日本女性的社會地位提昇，開始具有獨立的工作與經濟能力。相較於傳統女性的溫柔婉約，九〇年代的日本女性顯得更為獨立自主。上述劇中主角並經常以褲裝平底鞋的造型出現，打破日本女性上班族穿著窄裙與高跟鞋的制式裝扮，徹底顛覆以男性為主導的傳統觀念。由於這一類型戲劇之播出，使得九〇年代日本女性開始嚮往單身貴族，生活目標也自原本期待的愛情家庭，轉移至工作事業及追求自我之上。擔綱演出的淺野裕子，更因各種名牌衣物裝飾成為日本女性心中之偶像，進而再次帶動九〇年代女性「裕子」的姓名熱潮。然究竟是電視劇反映時代風潮，抑是引領時代風潮，實難以定論。

九〇年代後期所播出的日劇中，更充份反映出當時的社會動態及特殊景像。一九九八年間，金城武擔綱演出的「神啊！請再多給我一點時間」，曾在日本造成轟動。該劇除了顯現年輕女性追逐偶像的瘋狂熱情，更突顯出當時日本出現的高中女生賣春一即所謂「援交」，以及愛滋病在日本漫延等社會問題。至於其後播出的「單身生活」、「大和拜金女」等，更充份表現出日本女性追逐名牌、貪圖物質生活的虛榮心理。即使是擁有高薪的粉領階級，仍不乏以賣春方式來滿足自己的名牌慾望；甚至不擇手段以色誘方式，期盼找到有錢郎君或嫁入豪門。一九八〇年間，日本會出現所謂追求「三高」現象，意即女性在擇偶時，男方必須具備高學歷、高薪資、高身長的三項條件；但因條件過於嚴苛，進入景氣下滑的九〇年後，「三高」自動降為「二高」，但薪資仍為必備的條件。可是由於泡沫經濟退潮導致景氣持續低迷，在此時代背景下，上述日劇更顯出年輕女性對於未來充滿不安，藉由追求名牌與金錢來滿足自己的虛榮心理。（續下期）



很多人視攝影為畏途，認為很難入門，高不可攀，其實不管是以前的傻瓜相機，或者是現在數位相機盛行的時代，攝影是一門最普遍的藝術，也是最容易學習的藝術。只要有一台傻瓜或者單眼相機，裝上底片或者記憶卡，透過觀景窗，選好構圖，按下快門，生活裡的一舉一動，透過鏡頭，皆會完完整整的保留下來，就是這麼直覺，這麼簡單。

那在生活裡，有哪些地方會用到攝影呢？其實俯拾皆是。生活裡有很多可能平常沒注意的地方，依據對攝影的學習，透過觀景窗，藉由一次又一次的拍攝，你會開始注意到平常被你所忽略的人、事、物，而由於這樣的拍攝習慣，你記錄了很多生活的點點滴滴，而這些都是以後最好的回憶。

那既然這麼容易入門，如果我手上沒有任何器材，我要怎麼開始呢？下面就以較淺顯的角度，完整的解說相機、鏡頭的認識，到簡單的構

圖基礎、如何整理、應用所拍攝到的照片等一系列的主題，希望看了這篇文章之後，能對攝影有個大致的了解。



## 相機、鏡頭

攝影最不可或缺的當然就是相機本身了，我們在電視、報紙、網路上看到這麼多種相機，相機到底要怎麼分類呢？

依據底片大小的不同，可分為135相機、120相機、45相機等，依據記錄媒體的不同，可分為傳統相機（使用銀鹽底片）、數位相機（使用記憶卡）等……。

## 那鏡頭呢？

如果你看到的相機本身即有鏡頭，那多數是不可更換的，亦即如果要使用這台相機拍攝更遠（望遠）或者更廣（廣角）的事物的話，那就要購買不同的外掛鏡頭。如果你看到的相機只有機身而沒有附鏡頭，那絕大部份是單眼相機或者120以上的相機，這時你需要依據自己的需要，採購不同焦段，不同用途的鏡頭，而鏡頭大致可分為下列數種：



- 7.5mm~18mm的魚眼鏡頭
- 20mm~28mm的超廣角鏡頭
- 35mm之廣角鏡頭
- 50mm之標準鏡頭
- 85mm~105mm的中望遠鏡頭
- 135mm~300mm的望遠鏡頭
- 400mm~1000mm之超望遠鏡頭
- Zoom Lens可變焦距鏡頭
- Micro Lens微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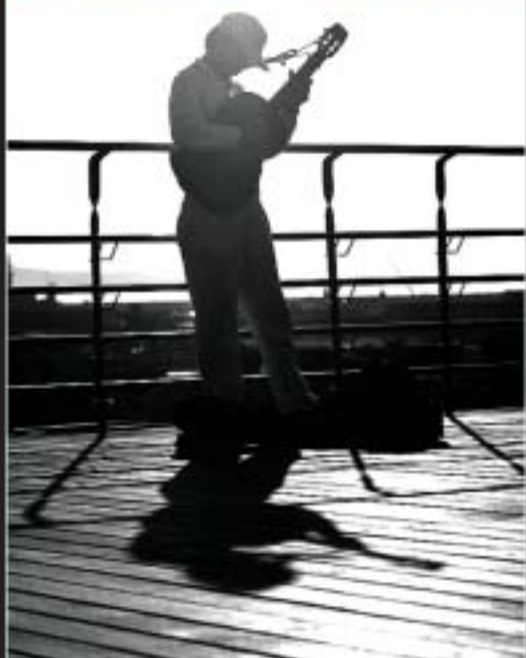
## 各種鏡頭之用途是什麼呢？下面簡述一下

**魚眼鏡頭：**顯現出極端的遠近誇張感及極長的景深效果，使用時除應注意近景之誇張強調之外，亦應留意配景的適當陪襯。

**超廣角鏡頭：**此類鏡頭因具有強烈的遠近感描寫效果，故對於近景的擴大強調與遠景的縮小拉遠，有強烈的表現能力，通常使用在風景、速寫、報導及狹窄場合等攝影。

**廣角鏡頭：**此類鏡頭與超廣角鏡頭特性類

# 攝影與生活



財稅人員訓練所 / 攝影講座 許呈光

似，惟由於焦距較長，故其效果較溫和，但在一般的生活記錄照或者人物風景的速寫方面，較為適用。

**標準鏡頭：**此類鏡頭之視角與人眼所看到之視覺效果類似，而又因標準鏡頭口徑大，光圈亦頗大，不但易於對焦，也非常適合於夜間或者房間內之微光攝影中望遠鏡頭：此鏡頭因景深淺短，能使背景產生柔和的模糊效果，故是人像攝影的最佳鏡頭。

**望遠鏡頭：**此類鏡頭之焦距因比中望遠鏡頭長，故景深亦更加短，對於主體的局部強調或者細部描寫，有極佳的功效，通常拍攝人物時使用大光圈以模糊背景，而拍攝風景時通常使用小光圈以求得長景深超望遠鏡頭：最常使用於運動、生態攝影等，因無法靠近主體拍攝，須使用此類鏡頭強調主體及強烈的距離壓縮表現效果。

**可變焦距鏡頭：**將前述多種焦段鏡頭合而為一，可代替多隻鏡頭使用，機動性較強。

**微距鏡頭：**專為拍攝昆蟲、花草等近物而設計之專用鏡頭。

工具都有了，接下來我要怎麼拍出我所要的東西呢？

在這之中，構圖是最容易表達出自己風格的一種元素，當你已經開始厭倦大頭照式的拍法的同時，發覺怎麼每次自己拍的照片都大同小異，而別人卻可以拍出很多不同感覺的照片，那這時候，也就是可以用更多種、千變萬化的構圖方式，來豐富你的照片。



## 構圖

構圖最重要的基礎是什麼呢？我想應該可以簡單至兩個字—均衡，這兩個字是最重要的。不論是視覺的均衡、色彩的均衡等等，如果一張照片失去了均衡，我想這也不是一張很好的照片（有特殊目的者除外）。

那要如何取得這種感覺呢？我們這裡不提很多種制式的構圖法，最好的方法是，先多看別人拍的照片，看哪一種是覺得自己看來最舒服、最滿意的拍法，因為攝影是主觀的藝術，哪些可以出現在你的照片內，哪些不出現，拍攝者可以自己完全表現出自己的意念；而最好的學習方式，也是開始時跟著有經驗的人一起出去拍攝，由一次、兩次到最後很多次的拍攝之中，慢慢加入自己的看法，逐步調整自己的拍攝方式，最後形成自己的風格。

## 整理照片

如果是以前以幻燈片、負片拍攝，建議不要依照旅行到過的地方來整理你的幻燈片，個人建議的方法是買無酸保存袋，依照拍攝的主題，分門別類來存放，而如果怕忘了在哪邊拍攝，可以在幻燈片的白邊上寫下日期、拍攝地點等。這樣分類法有幾個好處，一是以後可以很快的看出自己拍攝的軌跡，有沒有進步等等，另一好處是由於已經分門別類，如果要取用某一類型的照片，也就不用在一大堆茫茫正片中搜尋。

如果是以前以數位相機拍攝，就沒有保存實體底片的問題，因為電腦上成熟的相簿管理軟體很多，所以上面依照拍攝主題分門別類的功能，都絕大部份可輕鬆達到。另一要注重的反而是照片的備份，因為不怕一萬只怕萬一，如果硬碟不慎損毀，不像之前照片還有實體底片可以觀賞，常見現象是好幾次拍攝的心血就這樣消失，此時如果沒有燒成 CD 或者 DVD 備份的話，通常都是損失慘重。

## 照片的用途

拍出了好的照片，除了自己高興之外，也可以與很多人分享，以前最普遍的方式就是洗照片，而現在數位相機較以往風行，由於沒有底片數量的限制，通常一次旅行的拍照張數會較以往採取底片拍攝時會多上許多，故現在亦可採取放上網路上相簿的方式來與親朋好友分享。而如果真的有自己非常喜歡的照片，也可以送至相館，或者自己購買相片印表機，印出大尺寸的照片（A4 以上）。當然除了照片之外，也有許多不同的應用，比如作成 DVD 加上配樂，於電視機上播出，或者將照片轉印至 T-Shirt 或者杯子上，在在都有許多不同的應用方法，可以豐富你的生活。

## 後記

攝影可以很嚴肅，也可以很有趣，端看你用什麼態度去看他，如果用心應用在生活裡，我相信絕對可以改變你的生活，你可以注意到之前沒注意到的各種人事物，去過之前沒去過的地方，知道以前所不知道的事，總而言之，自己用心去感受，你可以發現更多！

